

臺灣匏器調查

陳漢光

一

匏器的發源甚早，其流傳於後來應用亦頗廣泛；世界各民族中使用匏器幾乎與陶器有同樣的普遍或更為普遍。即因其發源早、使用普遍，其問題研究決非易舉，故此類問題的研究甚少有人問津。

由於匏器與早期陶器的型體類同，而使用範圍也有很多地方相同；此外，又可從「壺」字解釋為「匏」字等等的關聯。我的意識中時常想到了匏與陶器發源的關係，甚至我也曾推想到陶器是由匏器演變而來的，因此我對於匏器的調查研究發生了濃厚的興趣。

在臺灣很容易找到古代的地下遺物，遺物中最多發現的不外乎陶器和石器；同時也有開化較遲的高山同胞和喜用匏器的平埔族。不論如何，於「地」於「人」，都很有條件可以作為匏器以及匏器與陶器關係的探討。

匏器與陶器關係的探討至為困難，似應先從匏器的調查做起。依我的計劃，是先從漢人和平埔族的調查做起，然後逐漸推進至阿美族、卑南族而至高山各族。但這個計劃，卻沒有受到學界上的重視；慶幸地，尚獲得我的服務單位的許可，以僅僅每天五十元旅費以及若干車費的發給（報告人費用以及照像器材等都是自備的），給我完成了二十個工作天。我寫了本文及「高雄縣老農村平埔族的信仰調查」、「臺南縣六重溪之五太祖崇拜」兩文。

由於學界不重視和我自卑心的作祟，我只完成了漢人和平埔族的部份，阿美族和卑南族只是初探而已；其他各族就沒有經濟力和勇氣做下去。下面就是去年九月間及十月間進行調查結果的報告。

二

漢人以匏為器甚早，匏的名稱亦甚多。據古漢籍上諸記載觀察，凡「匏」、「瓠」、「瓢」、「壺」，皆有互通稱用（註一）；但有因其用途及果型異而區別者（註二）。在臺灣，較早的時期，漢人稱「匏」究竟如何，吾人無從知道，不過在清代纂修的臺灣府縣志中，則多以「匏」稱匏，「瓠」、「葫蘆」的名稱甚少；雖亦有因果型品種而區別者，但仍冠加匏字，如：「葫蘆匏」、「長匏」、「勁匏」、「芋匏」、「苦匏」、「枕頭匏」、「圓匏」、「紫匏」、「七葉匏」、「小本葫蘆匏」皆是（註三）。這些，似多出自編者所名，甚少從當地土名，應不足為據。此次調查，計完成有：宜蘭縣的礁溪鄉、頭城鎮、宜蘭市、羅東鎮、蘇澳鎮；新竹縣的新竹市、竹東鎮；苗栗縣的頭份鎮、苑裡鎮；彰化縣的彰化市、鹿港鎮、線西鄉、大村鄉；雲林縣的西螺鎮；臺南市的白河鎮、後壁鄉；高雄縣的美濃鎮；屏東縣的麟洛及內埔等。是單就漢人居住的區域而言的。這些地區，不論是福佬或客家，亦均以「匏」稱匏，但區別果型或品種者，則與清修臺灣府縣志中所記多有異同，即：

「牛腿匏」：一作「長匏」，型如牛腿。

「花羅（濁）匏」：一作「虎皮匏」，果皮有白花如虎皮紋者。

「白匏」：果皮白而無花紋者。

「土匏」：一作「土白匏」，果型較「白匏」小，皮白無花點。

「葫蘆匏」：細腰，型「葫蘆」。

從中國古籍所載，匏的為器範圍甚廣（註四），但單臺灣地誌類圖書所見，則甚難找到漢人利用匏器的記錄。據此次調查所得，已知在日據初期，尚有大多數人使用匏器，只是這匏器大部僅是用於取水——「匏瓢」（以一匏劃分為二）；其他則甚少使用。

目前對於匏的利用，幾乎全部作為蔬菜食用，很少作為器用。其作為器用的情形約如下述：

取水盛器：此種盛器，「福佬人」稱為「匏瓢」讀如Pu-beya，

「客家人」即稱「匏杓」（見圖七）。目前使用這種匏器，「客家人」最少尚有百份之七十以上，但「福佬人」却甚少，最多恐怕難有百份之一、二。

撈魚用具：此種用具，即前述的「匏瓢」，只是使用的地方和目的不同而已。撈魚並不是撈大魚，只是撈魚苗；因此種器具輕而不沉水，海上作業很有獨特的地方。據臺南市海安路四十五號許賢榮山產店老板云：每逢春間約可賣出「匏瓢」一千個左右。每個大小不一，價錢也不一，大約自新臺幣五元至八元之間。此外，尚有宜蘭市民生街三十七號山產店也有「匏瓢」可賣，但年銷甚少，據云不上百個。亦係用於海上撈魚苗。

除上記二種用途外，此次調查，據宜蘭礁溪附近頭城下埔里二號林中田說，他曾經將匏壳作為「壺子」或「漏斗」。在苑裡鎮西平六號黃冠家中，我也看到一尺半大的匏壳是作為收藏戶口名簿等書類之用，又在屏東洛麟看到作為「酒甕」蓋之用。最近一、二年來，甚至有人以細腰的葫蘆匏作為觀光物品在松山機場出賣者，據說每個新臺幣百餘金，但生意並不理想。

（註一）參看「說文」、「說文通訓定聲」、「爾雅」、「詩經」、「楚辭」等。

（註二）參看「本草綱目」、「古今註」、「莊子」等。

（註三）參看高拱乾「臺灣府志」，陳夢林「諸羅縣志」，王瑛曾「鳳山縣志」，周璽「彰化縣志」，陳培桂「淡水廳志」，林豪「澎湖廳志」，沈茂蔭「苗栗縣志」等。

（註四）就普通文獻所見者即有：匏芋（見「釋名」）、匏笙（見「風俗通」）、匏樽（見「蘇軾」詩）、匏爵（見「唐書」）、匏勺（見「後漢書」）、瓢簋（見「周禮」）、瓢碗（見「新書」）、瓢壺（見「李白」詩）匏斗（見「博古圖」）等；此外，又有不以匏瓢稱者，如「盆

盎」（見「農書」），「為要舟浮水」（見「正字通」）等等記錄。

三

其次所要談的是匏的栽培及鑲器的一些技術。

器用匏的栽培最怕雨季，據說雨季所產的匏易腐爛，而不適作器。故在臺灣中南部的栽培，均利用秋冬季節。嘉義以南，是在七八月間為播種期，收穫則在十二月或正月；臺灣北部及宜蘭方面與一般食用匏無甚差別，同是正、二月為下種期，八、九月為採實期。

種植地普通使用排水良好的山坡地帶，但也有在庭前屋後栽培者，以搭棚為原則。結實後尚需另備竹籃等以盛吊，俾減輕其重量負擔，並可免風力的吹動。

一株匏，如果栽培良好，通常可以留到十個左右的器用匏實；但通常平均數約五六個。留匏實也有點技術：

第一、通常不留第一個匏；俗語說：「頭匏不做瓢，後爸不做爹。」又說：「鎮棚匏」因為第一個不採下去來，其他的匏就不易生出來。

第二、果型不佳或果實表皮有缺點的匏，均不宜留作器用匏。

第三、晚生的匏，亦不宜留。

此外，如果需要栽培大匏實者，則不宜留多；甚至一株只可留下一二個，其他的初生時則需剪除。

在採匏之前，需要俱備判定「熟度」的經驗。在這裡所謂「熟度」，不是指食用的「熟度」，同時也不是指採子；而是用於製作器用的「熟度」。如果「熟度」不夠，則匏實硬度不夠，甚至採下不久便會腐爛或萎縮；反之，如果過熟，則匏實硬度過強易破，亦不適製器。

據此次田野調查所得，製器匏實的熟度，約有下列各種說法：

自結果日程的推算：判定果實熟度，以時間推算，似乎是比较合理的正確的方法；但事實上亦有因季節、品種等關係上有所異同。最流行的推算方法是：二月生，二十日採；三月生，三十日採；四月生，四十日採。這方法似乎是比較困難實行的，因大家都沒有時間去注意

開花日期，甚至幾乎很少人有這樣做。

果實硬度的試探：在全省各地都流行這種試探方法；就是用針刺探匏果的花痕部。如果用輕力刺不進半個米長，就可以採用。

果實節鬚葉的觀察：在結果部的節所生的卷鬚及葉，如果有變黃色而枯萎的象徵，則可採用。

匏的熟度判定後，如何採下來，也有應注意的事項。最主要的是要連結果部的節一同採起，因為這節可以作為繩繫用途；在製器之前有很大的用途；製器後也有保留下來的，用以掛吊。採匏最好用利刀，千萬不要用手，因為熟匏結果部的藤枝非常堅硬，如果用手，容易弄壞。

在鑲匏為器的過程中，晒匏也是一個重要的步驟。很多人因為不會晒匏，採下匏不是爛掉，便是裂破。匏採下來之後，最好即將匏的表皮——約一半厘厚，先行用小刀或玻璃或破碗皮刮去，然後用繩子繫在結果部的藤枝掛吊在屋簷下；這樣一面可以晒日，一面利風乾。普通約在一個半月左右就可晒乾，但也有遲至兩個月晒乾的。晒乾的徵象：搖起來，匏壳中的種子碰動的聲音很清晰。刮去表皮是使其容易晒乾，如果不刮表皮，甚至會腐爛；置於屋簷下是忌用烈日晒，如果日光太強，也會使匏皮裂開的。這二點應特別注意。

鑲匏不外乎鋸子與小刀，作為「匏瓢」普通是就結果部的中央鋸為兩截。至於不作「匏瓢」，則用小刀挖切，並無特別技術可言。

關於匏的栽培與鑲器，筆者僅從福佬人的報告記錄整理如上；客家人的方法尚未調查。

四、

下面，我所要說的是平埔族的部份。在古文献中，匏的名稱大約有兩個：一是「奇麟」，就是椰瓢；一是「大浦崙」，就是汲水水桶。「奇麟」見於黃叔瓚「番俗六考·南路鳳山番一」，亦見於朱仕珍「小琉球漫志、下淡水社寮語」；應是「伊利」(ihli)的走音，至今卑南族尚稱匏為「伊利」。「大浦崙」亦見於「番俗六考·南路鳳山番一」；「大」應是形容辭，「浦」與「匏」同音，「崙」是語尾音。

。據此次調查高雄老農村平埔族原語古歌，仍以「匏」稱「匏」，即有：

匏仔哈哈欺塔俄 (Pua ha ha khi tha o) 意思是說：匏仔裝滿了酒。

匏仔哈哈欺拉倫 (Pua ha ha khi la lun)

意思是說：匏仔裝滿了水。

其他的平埔族，因為大部份已忘記了他們原來語言，只能使用「福佬語」，故無從調查。但比較接近平埔族的阿眉族，據筆者就「奇美社」調查，他們亦以「匏」稱「匏」，只是語尾略有變化，即以「匏拉奇」(Pu la kh)稱細腰葫蘆匏；另以託篤(To te)稱食用匏。

匏在臺灣古文中，其為器用，多記錄在「番俗」下。當時所謂「番」，不外乎今的「平埔族」。所記約如下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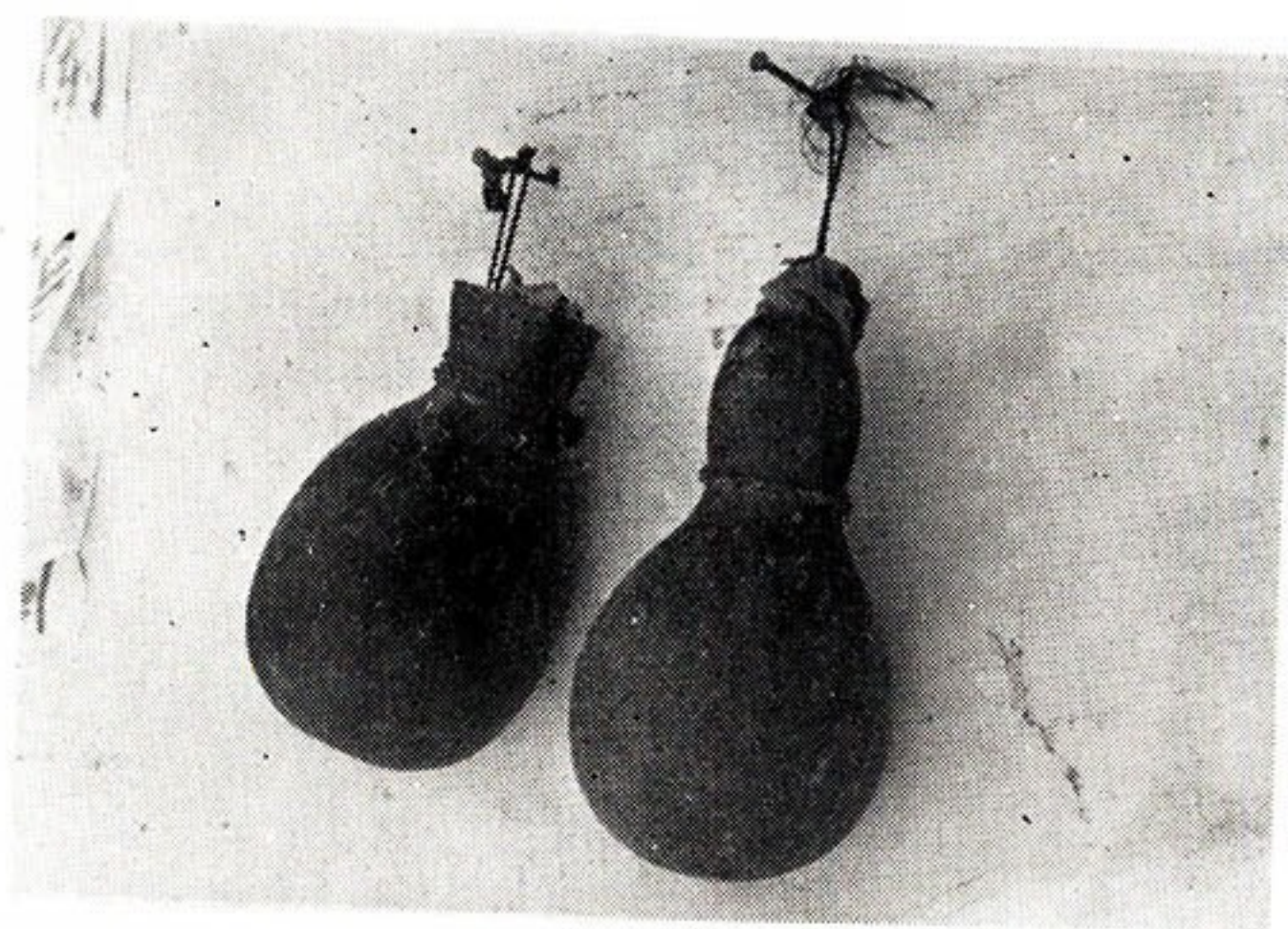
康熙郁永河「裨海紀遊」記番俗云：壁間懸葫蘆，大如斗，旨著毯衣納其中。

康熙陳夢林「諸羅縣志」記番俗云：室中壺盧，疊疊以百十許，多為富。大者容二斗，嫩時味苦不可食，俟堅老截頂出瓢，選其小而底相配者製為蓋，澤以鹿脂，摩挲既久，瑩赤如漆。番人于役，用裝行李，雨行不濡。傳遞公文，遇大水，取置其中，戴于首而渡，漢人重價沽之，弗售也。

康熙陳文達「鳳山縣志」記物產云：「匏，大者，土番佩以渡水。」(見附圖一)

乾隆黃叔瓚「番俗六考」記北路諸羅番二云：製葫蘆為行具，大者容數斗；出則隨身，旨著毯衣悉納其中，遇雨不濡，遇水則浮。同書記北路諸羅番四云：用匏斗，狀如葫蘆，口小腹大，可藏米數斗；各社皆有，大武壠、礁吧年二社尤多。(見附圖六)

同書記南路鳳山番一云：飲食用椰瓢，名奇麟。又云：汲水用葫蘆，曰大浦崙；近亦用木桶。又云：衣糧多貯葫蘆內，遠出亦擔以載行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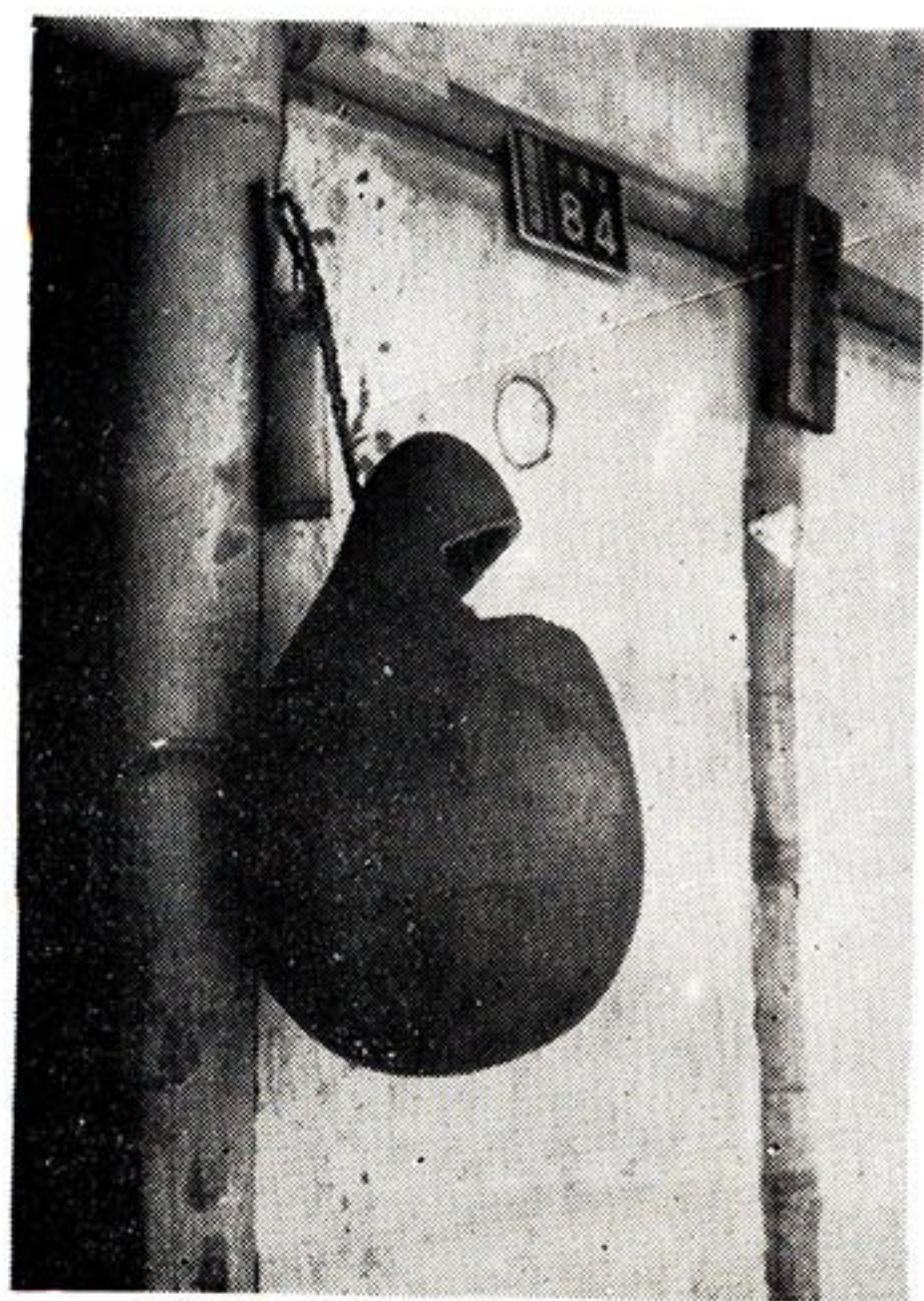


(一之亮老匏——二圖附)

爲作器匏此) 器匏的藏宅某村濃荖縣雄高
(用之等書文、子種、品藥裝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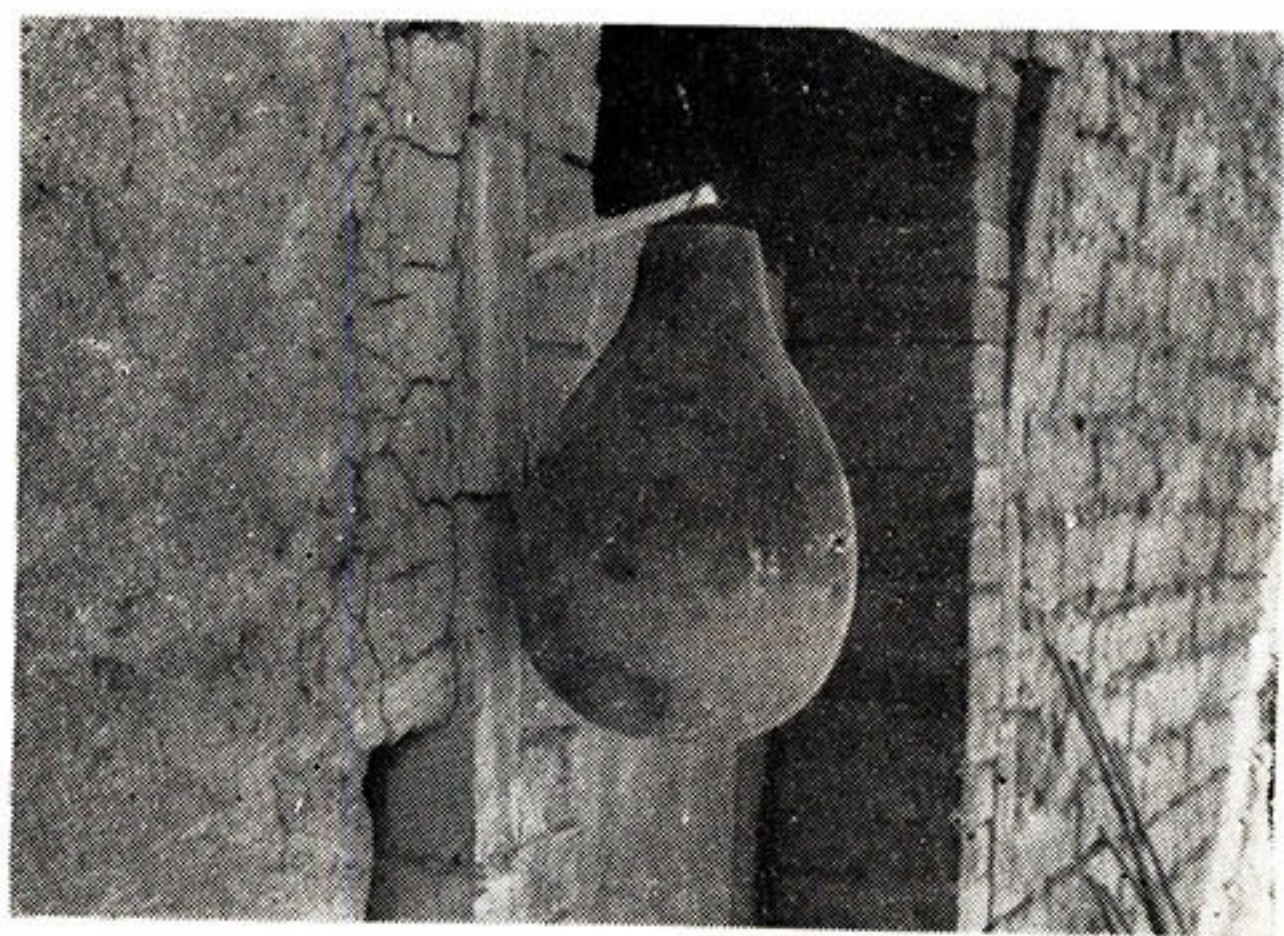


的載所中「圖俗番」清(一圖附)
水涉兼具行爲作) 器匏
(具用



(二之亮老匏——三圖附)

匏此)。器匏的藏宅潘溪重六南臺
(用之類書等簿名口戶盛裝爲作器



(三之亮老匏——四圖附)

。器匏的藏宅某村濃荖縣雄高
(用之料飼鴨鷄盛爲作器匏此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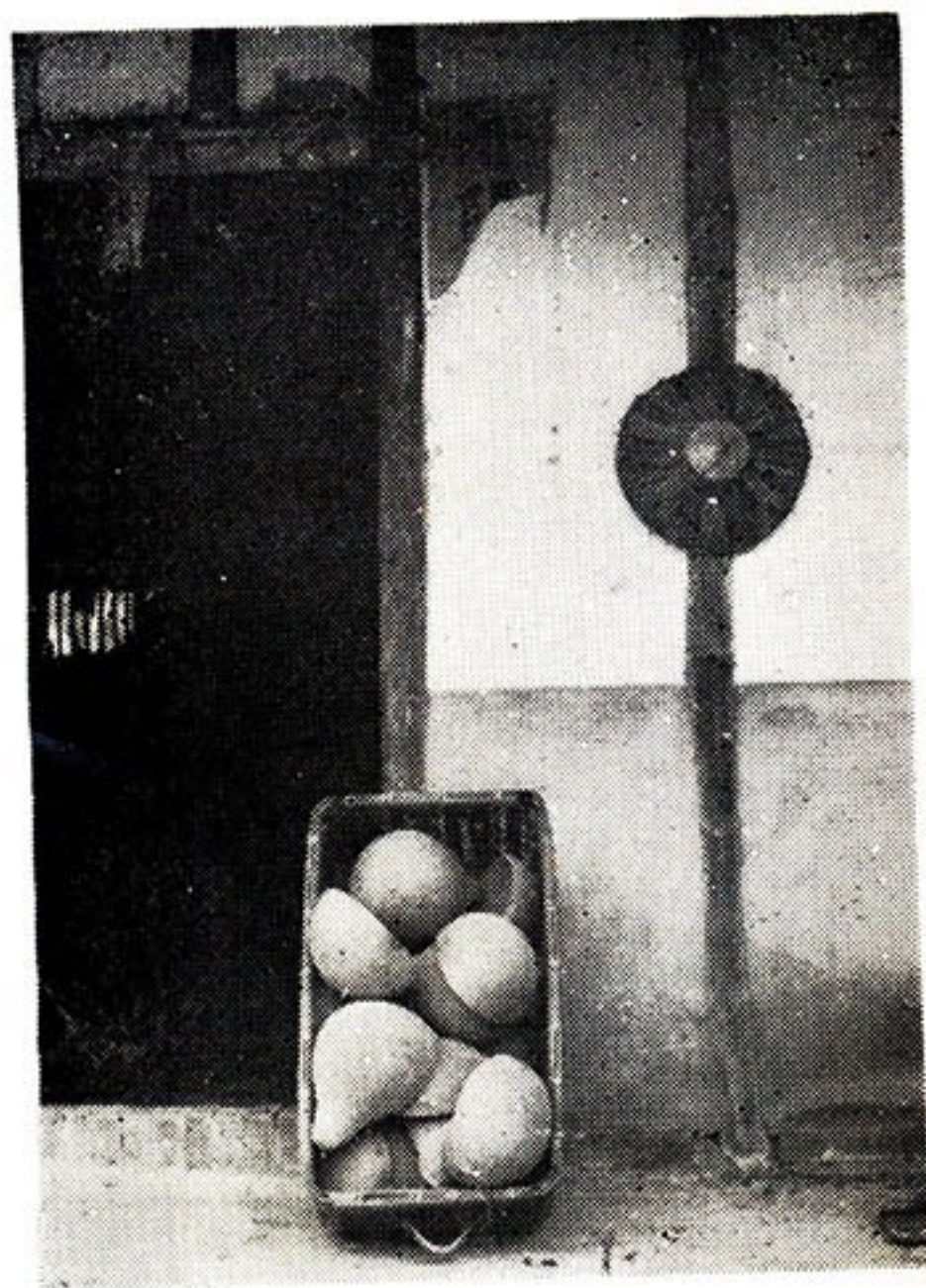
(斗匏——六圖附)

中器匏在，器匏的太太老唐村明望井玉南臺
盛好正，半斤一下放再果如，米白的斤臺十了盛
。斗一的斗山內灣臺是就這——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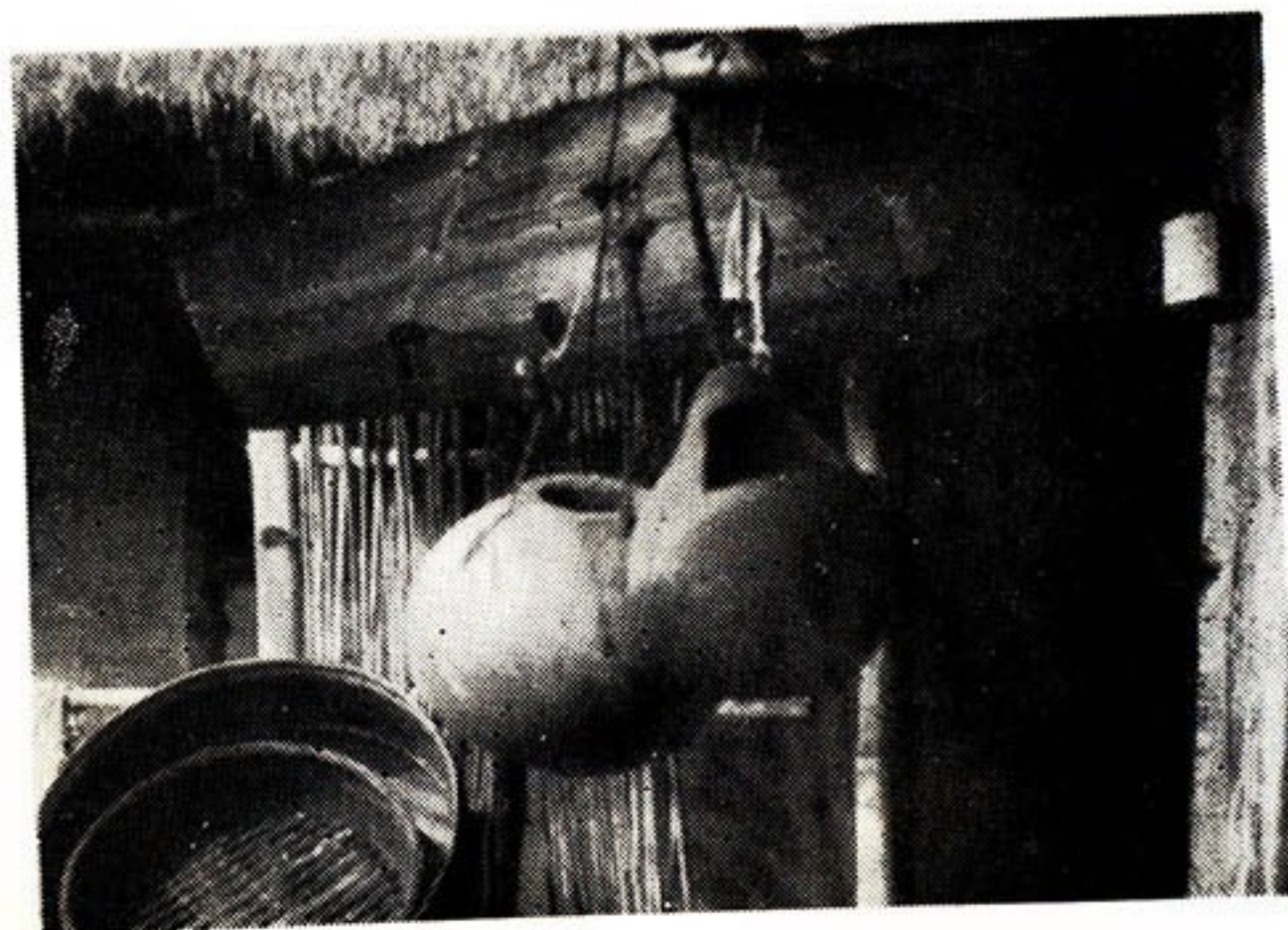
(斗匏——五圖附)

匏其及太太老唐村明望井玉南臺
(用之器量爲作器匏此) 。器



(瓢匏——七圖附)

。器匏的售待宅某麟洛東屏



(三之亮老匏——八圖附)

爲作器匏此) 器匏的藏太太老唐村明望南臺
(。蓋個一有還的大個那，用之子種及料飼盛

綜上記錄，可知清代臺灣的平埔族以匏爲器甚爲普遍；且爲器用的範圍亦甚廣泛，其種類則有：行具，行具兼涉水用具，量器，飲食用具、汲水用具等。

在平埔族居住的區域中，匏的爲器至今尙很普遍，其器用種類亦較中原人爲多；其中尤臺南縣的玉井附近及高雄縣的六龜一帶，茲就匏器種類分記如下：

取水用具：即「福佬人」所稱的「匏瓢」（附圖七），這種匏器，使用最爲普遍。在平埔族居住的玉井附近及六龜一帶，幾乎是無家不有；但在臺南縣的六重溪即較爲少見。

一般盛器：其形狀不一，大體上是用於裝貯雞鴨飼料，或種子甚至書類。（附圖二、三、四、八）

器：即「番俗六考」中的匏斗，只見於玉井望明村一一七號之一唐老太太藏有一個（附圖五、六）。正好可裝十一斤半。筆者仔細觀察其製作，知其係就結果部帶中央剖開的，但爲何正好可裝十一斤半（臺灣內山斗每斗十一斤半），這却很難獲解答。也許有其特殊的栽培技術，應不是在製作上的問題。「番俗六考」云：用匏斗，……大武壠、礁吧年二社尤多。由上更證明其所記甚確，蓋礁吧年即今玉井。

容

器

在報告人的記憶中，尙可知其在四五十年前以匏爲容器。不論是盛酒或盛水，均會使用，但這種報告，筆者只在六龜一帶聽到；玉井方面及六重溪一帶則未所聞。據說在三四十年前，每逢「開向」或「禁向」，「公廨」有祭祀時，必需將匏製的容器盛酒或盛水吊在「公廨」以備飲用。（關於「公廨」及「開向」、「禁向」，請參看拙著「臺南縣六重溪之五太祖崇拜」及「高雄縣老農村宗教信仰調查」）

巫術法器：在老農村地區，在報告人的記憶中，還有一種吊「匏老壳」的行事：所謂「匏老壳」，也就是「細腰葫蘆壳」；是一種比較小型品種，大約有女人的兩個拳頭大，我曾在臺東知本村發現有此品種；但據云：如果沒有此種葫蘆，也可用「土匏」（就是「半腰葫蘆」附圖二），我在「下老濃」曾看到，只是不是曾經作爲奉祀之用？却無從獲知。這是一種奉祀，他們叫做「墨脚塔拉馬」（Pa sa ta ra ma）。放置的位所是在正廳大門後，用繩子吊掛起來，凡遇初一、十五都要燒香禮拜。大概在每年十月要來一次大祭；但也有在十一月、十二月、正月、二月，不過用這些時間却很少。大祭的情形大概這樣：用花圈掛在「匏老」上並燒香禮拜。主祭者要披著紅色布在腿上，有如裙；帶著歌舞的一些人在大廳中面向「匏老」跪下唱歌，旋即到門前庭中跳舞唱歌、飲酒等。這種奉祀，在老濃並不是家家戶戶都有，過去在「下老濃」只兩三家而已，他們是要從祖先遺傳下來的。奉祀「匏老」的大廳中尙有若干禁忌：

樂

器

在報告人的記憶中，已找不出匏做樂器。不過在老濃，迄今尙有一句俗語，即：「念狂、做向、打匏老」。「念狂」就是念咒語；「做向」就是「禁向」和「開向」，也就是做熱鬧；「打匏老」就是打匏老壳，以匏老做樂器打。

附帶要說的是匏的栽培與鑲器部份：

關於這些技術，筆者並未詳細調查，初步所得報告，可以說平埔族與福佬人大體是相同。不過只有一點，關匏老熟度的判定，玉井望明村報告人說是也可以從匏的色澤去判定，就是說：匏的表皮如呈淺黃而略帶淺紅即可採用。